

出实招 办实事 解难题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司法良知培育行动”纪事

本报记者 赵梦卓 通讯员 张玉卓 韩林序

今年4月以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市法院系统大力推动开展“司法良知培育行动”,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在司法为民方面出实招、办实事,队伍建设标准更高,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一)

聚焦思想认识不到位、善意文明理念缺失、审判执行质效不高、廉洁司法任重道远等“四类突出问题”,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司法良知培育行动”,目的就是引导广大干警自觉用职业道德约束自己,将司法良知培育与人民群众期待相结合,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家里人都劝我想开点,20年前的事早没办法‘对证’了,没想到法官居然找到了线索。”当事人王某感慨道。为保护退休职工王某合法权益,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幸福人民法庭法官全力追根溯源,帮助确认劳动关系,最终从20年前的材料中找到关键证据,并督促用人单位为王某补缴了社保。

强化宗旨意识、服务意识,打好快审、快执、快结“组合拳”。在一起申请执

行标的为两亿元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长春中院执行局加快执行进度,尽可能为申请执行人节约时间和费用成本,打破传统模式,采取组织各方当事人协商“议价”方式对股权进行价值评估,最终促使该案以股权抵偿债务,实现多方共赢。

(二)

“以往立案时,需要当事人手填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回证等各种表格,效率低下还容易出错,现在全部实现电子化填写,方便又快捷。”长春中院立案庭工作人员介绍道。近日,长春市两级法院诉讼服务整合升级,依托智能交互终端设备,探索推出电子化填写服务,实现当事人填报的立案材料全部电子化,立案效率得到大幅提升,极大方便了诉讼群众,真正让“手填表格”成为历史。

当事人到法院打官司,可能会因法官正在开庭、外出调查取证或接待其他当事人等原因,出现联系不畅、回复延迟等情况。对此,长春中院于今年6月出台《解决“见法官难”工作方案》,优化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增设联系法官服务专线,积极打造群众诉求前端统一接收,法官后台分类办理的“接、转、办、督”四位一体工作新模式,高效回应群众诉求,增进当事人与法官之间的有效沟通。截至目前,已登记处理联系法官事项786件,全部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回访满意度100%。

秉持“坚持执法办案同源治理并重”的工作思路,长春市两级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功能,积极创建“无讼社区”“无讼村屯”。双阳法院形成“助企司法服务”“移动微法庭”等4个特色品牌;榆树法院推出“法润粮仓”特色项目,打造“红领中小法庭”“书香法庭”;九台法院沐石河法庭因地制宜,依托“家门口”法庭及时化解涉“三农”纠纷案件。

(三)

长春中院坚持以教育培训强基固本,通过“走出去”开展党性培育,“引进来”邀请专家学者来院开展专题培训辅导,教育引导广大干警积极践行司法良知,树牢能动司法理念。

多措并举,打造培育工作“矩阵”。为强化协同联动,推进品牌共塑,长春中院与辽源中院签署协同培育“新时代司法良知”框架协议,推动平台共建、资源共享,深入交流研讨如何以“司法良知培育行动”为载体,更好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恪守司法良知 永葆为民初心”主题演讲比赛、“星·领航杯”全市法院系统羽毛球比赛、篮球比赛……长春中院丰富活动载体,通过开展文体活动激励全市两级法院干警弘扬争创一流、顽强拼搏的精神,将积极进取、追求卓越的精神状态融入到审判执行工作中。

恪守司法良知,永葆作风建设的“赶考清醒”。长春中院以“四突出四紧抓”,推动整改司法良知缺失问题落地见效。通过突出政治引领、建章立制、示范带动、高压严管,紧抓党风廉政建设、司法作风建设、“三个规定”落实、司法巡查和审务督察工作,梳理问题清单,指定整改措施,对账销号、狠抓成效,切实增强广大干警的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拒腐定力,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唱响民族团结“三部曲”

本报讯(黄晓升)近年来,柳河县围绕“有形有感有效”三个目标,不断探索创新民族工作新路径,持续巩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促进县域内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在“有形”上用力,坚持同频共振,共唱民族工作“协奏曲”。通过完善工作格局,强化队伍建设、健全管理体系,不断夯实民族工作基础。在工作格局上“有形”,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县委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在队伍建设上“有形”,将民族工作相关知识和论述纳入干部学习清单,在吉林杨靖宇干部学院举办素质提升培训班,提升干部业务能力。在管理模式上“有形”,加强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成立补助资金使用督察领导小组,统一监管标准,强化责任追究。

在“有感”上用心,坚持润物无声,唱响民族团结“主旋律”。积极打造宣传阵地,以红色教育为依托,以展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为基础,建成民俗传统文化教育基地1个、民族文化展示馆2个、民族团结文化墙3个,村级民族文化活动室24个。利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发放海报、宣传册等各类宣传资料3万余份,在广场、社区、村部等场所投放民族团结进步宣传牌,使民族政策法规法规深入人心。

在“有效”上用功,坚持民生改善,谱写共同富裕“同心曲”。结合全县少数民族乡镇和村屯实际情况,建立了《少数民族民生实事项目库》,累计投入资金745万元,实施民族乡镇基础设施项目5个、产业项目2个,先后解决了少数民族村屯青路铺设、人居环境整治、路面改造和回族群众清真寺维修维护等民生问题,全力改善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为乡村振兴添砖加瓦。

高质量建设校园警务室

本报讯(路裕)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建引领“警地融合”工作部署,珲春市公安局春城派出所紧紧围绕服务型公安机关建设,针对在校大学生实际需求,靠前服务、校警共治,努力把延边大学珲春校区警务室建设成为全市校园警务室的标杆。

珲春市公安局联合延边大学珲春校区组建“2+3+N”巡防队伍,即警务站配备2名民警,校保卫科配备3名保安员,辖区春城派出所与内保大队联合开展工作,择优从校学生会、校志愿者等群体中发展100名思想健康向上、心理素质过硬、学习工作能力强的优秀学生干部组建“学生连”。“学生连”充分发挥校园“信息员”、校内“防控员”、宣传“发动员”作用,根据延边大学珲春校区实际,以教学区、生活区为基点,出入口、教学楼、寝室周边为重点,在校内划定巡防网格,每日由民警统筹,保安员带领“学生连”在“一早一晚”开展全覆盖巡控,针对重点区域结合校内监控开展常态化巡控。

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积极协调行政管理大队引进“一站式、多功能、全天候”警务自助服务平台,最大限度将窗口业务前移至校园警务室,日常开展户籍政策咨询、异地身份证办理、政审、紧急救助等工作,主动帮助广大师生解决实际难题,努力打造“校园内的公安窗口”。

全力保障秋收生产安全

本报讯(梁敬鸣)为保障秋收生产安全,提高辖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日前,东辽县安委办派出所以“护秋收”为工作重点,组织民辅警深入辖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为辖区群众点亮秋收“平安灯”。

安委派出所以农村“大喇叭”宣传平台、村组微信群等方式,向辖区群众宣传交通安全知识,面对面向田间作业人员讲解农机车违法载人、人货混装、超高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为了预防交通事故,安委派出所民辅警对秋收作业农机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对无反光标识、反光标识不清晰、标识老化或不完整的农机车辆,做到发现一台免费粘贴一台。同时,讲解农用车辆违规载人等交通事故的危害性,使辖区群众知危险、会避险。

加强生态环保领域公益诉讼

本报讯(千芯)日前,辽源市人民检察院举办“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检察开放日暨生态环境保护新闻发布会,组织观看了根据人居环境整治的真实案例改编的微电影《公益诉讼“十二时辰”》,通报了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进一步凝聚公益保护共识,携手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发布会上,应邀参加活动的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公益诉讼专家库专家、特约检察官助理代表及社区代表,听取了辽源检察机关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2020年以来,辽源市检察院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立案157件。辽源公益诉讼专家库在全省率先成立,助力检察机关办案。他们先后办理了向东北河非法排放生猪粪便致环境污染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非法采矿破坏生态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水资源取水保护大数据模型监督案,退耕还林地保护大数据模型监督案,为美丽辽源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此次活动集中展现检察机关助力生态环境保护的成效,凝聚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共识,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董鸣宇)为切实提升广大少年儿童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引导其养成良好的交通习惯,近日,通榆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联合县文明办、县电视台开展“戴头盔、守交规、送小熊”活动,普及“一盔一带”交通安全知识,全力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这位家长和小朋友,你们好,看到你们骑乘电动车时佩戴头盔很规范,为你们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行为点赞!现在,我们送你一只‘警察小熊’,希望你继续保持良好的出行习惯。”在通榆县第二实验小学门前,执勤民警辅警为正确佩戴头盔的家长和学生派发“警察小熊”。

活动现场,民警和文明办工作人员用生动活泼的语言着重讲解佩戴安全头盔的必要性,引导孩子们树立交通安全意识,并监督家长养成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做好家长安全出行的“小小监督员”。

长春市双阳区法院“生态旅游法庭”成立

本报讯(记者赵梦卓)10月20日,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生态旅游法庭揭牌成立,标志着长春地区法院生态旅游审判工作开启新篇章。

据悉,该法庭将集中受理双阳区辖区内涉及旅游合同、旅游服务、旅游消费等一审民事案件,针对旅游纠纷类案件性质特点开通高效审判“快车道”,为群众搭建近距离司法服务平台。着力守正创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智慧法庭”建设,架起在线解纷的“快速通道”,实现涉旅纠纷“就近能办、异地通办”,推动旅游纠纷快速立、快审、快结、快执。

同时,在旅游旺季和法定节假日开办“假日法庭”“周末法庭”,随时解“游”愁。深化府院联动,持续完善“法院+”联动机制,加强与文广、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合作,就涉旅纠纷案件共建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创新旅游纠纷解决方式,完善纠纷化解渠道,助力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扎实推进“警地融合”走深走实



为增强学校师生消防意识,提高自救防范能力,做到在发生火灾时能临危不乱,有序、迅速地按照消防逃生路线安全疏散,日前,吉林市第一中学联合吉林市船营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2023年秋季高一新生及学校员工灭火演练活动。曹文亮 摄

本报讯(郑超 刘向欣 记者王子阳)为深入推进党建引领“警地融合”工作走深走实,今年以来,镇赉县公安局东屏派出所聚焦重点工作,明确工作职责,不断夯实基层治理根基,打造联动共治机制,积极推进警地全方位、深层次融合。

东屏派出所与乡镇完善会商研判机制,畅通沟通渠道,派出所所长任东屏镇政府班子成员,3名民警任各村“两委”成员,

本报讯(耿扬)近年来,白城铁路运输法院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着力构建民事、行政、刑事审判“三合一”的审判格局,以司法之力守护绿水青山。

白城铁路运输法院与白城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联手,积极探索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纠纷共调、要素共商、人才共育等举措,不断完善“专业化审判+恢复性司法+社会综合治理”司法办案模式,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的有机衔接,推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

13名辅警任各村网格员,围绕宣传防范、巡逻防护、信息采集等警务工作,优化网格管理体系,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把问题发现在基层、解决在源头。

东屏派出所综合考虑地理位置、交通状况、治安特点、实有人口数量等因素,积极推动警务室建设,高效推进“三进”全覆盖、社区警务室(站)全覆盖、“一村(格)一警一连”全覆盖、“交所

以司法之力守护绿水青山

损害赔偿监督修复制度有效落实,在生态修复、专业辅助、普法宣传等方面形成多方合力,构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体系。

白城铁路运输法院利用“互联网+”模式,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以案释法,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他们在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设立法官工作室作为巡回审判

合一”工作以及“三零”创建活动,让群众在警务室就“找得到人、办得了事”。目前,12个村的18个警务室全部建成,并为每名警务室辅警配备服装和警用装备。

同时,依托警务室作为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支点,构建立体式服务网络,定期开展巡逻防范、隐患排查、反诈宣传、防汛防火演练等工作,倾听群众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在警务室积极开展群众政策、业务、法律知识解答,办理户籍、保险和车驾管业务,将派出所服务向最小单元延伸,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点,同时布置展板,展示案例,直观地向游客和群众展示破坏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法律后果。同时分别在车站、列车、广场、农村、学校、市场等人流量大的区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对典型环境行政案件,邀请行政机关一线执法干警旁听庭审,促进行政机关增强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从业人员开展培训,确保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自党建引领“警地融合”工作开展以来,新民派出所以此为契机,深入推进“警地”联动,实现阵地、组织、机制三创新,激发反诈新动能。建强社区警务室,打造反诈主题公园,设立商辅警务宣传点,构建起点、线、面相结合的立体警务阵地;建设反诈联盟,将辖区妇联、关工委“五老”团队、驻街企事业单位、新业态群体纳入反诈联盟;将反诈志愿服务与“积分超市”积分兑换有机结合,用“小积分”撬动基层治理“大动能”,激发辖区居民参与反诈社区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构筑预防电诈“防火墙”

本报讯(刘威威 记者刘巍)今年以来,汪清县公安局新民派出所积极开展“打侵财、防电诈、保民安”专项行动,构筑起一道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的“防火墙”。

新民派出所以新华社区为试点,围绕创建无诈社区的工作目标,不断探索反诈工作新模式。加强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前科人员管理,从工作上、生活上帮助其回归正轨。严格场所管控,对重

点场所、重点区域开展重点整治。新民派出所所在无诈社区创建过程中,着力织密反诈两张网,实现全链条精准防范。一是织密反诈宣传网。针对辖区地处县城老城区、人口密度大、老年人占比高、小商辅集中等特点,研究制定“七式”反诈宣传举措。二是织密反诈阻断网。组建反诈联盟,深化警社、警银、警校、警企合作机制,常态组织电信、银行、社区等

积极探索多元路径 着力化解矛盾纠纷

本报讯(朴银子 刘洋)近年来,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立足边境县城实际,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切实汇聚各方合力,积极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路径,全力以赴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取得了良好成效。

“前端化”处置,确保防患未然。长白县委政法委坚持以“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为抓手,有力推动矛盾纠纷隐患早发现、早处置,推进矛盾排查、纠纷化解、维护稳定“三大任务”同向发力,切实发挥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职能部门作用,更好地统筹平安边境县建设和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

“网格化”调解,推进服务前移。随着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深入开展,长白县各政法单位推出一系列便民举措,做到人在网格走、事在网格办,让群众的现实需求“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他们健全网格党组织架构,成立了基层党组织54个,配备配强社区网格员、楼栋长、单元长“三长”队伍,推行党员干部“双报到”制度,推动58个县直机关1147名机关党员下沉社区,为全县180个网格配备法官18人、检察官12

法官上门“解心结”

本报讯(杨旭)近期,抚松县东岗镇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当事人一方进行复议后,对复议结果仍存“疑虑”。对此,抚松县东岗镇党委联系抚松县基层法院综合审判庭对该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法官联合司法所、村委会到当事人家中进一步了解案件情况,针对当事人存在的疑虑,面对面一一作答,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途径和维权方式。当事人对法官主动上门解答、热心服务由衷表示感谢。

简讯

检警联手提升执法质效

本报讯(姬舒蕊 闫晓霞)近年来,桦甸市人民检察院与桦甸市公安局联合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成立以来,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案件300余件,依托平台对发现的监督线索在达成共识后,立案20余件。为进一步推进数字检察工作,桦甸市检察院与桦甸市公安局在侦查协作办公室接入了检察工作网,推动检察办案、公安执法质效同步提升。

府院联动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杨志惠)今年以来,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充分运用“府院联动”、法律咨询、加强对基层调解组织指导等手段,制定出台相关工作机制,通过调查研究 and 实地走访等形式,了解企业的实际困难,加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宣传力度,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优化服务举措,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受到企业好评。

深入粮库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本报讯(段茂利)近日,双辽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粮库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监督人员详细询问了粮库当前消防安全管理现状,重点对粮库的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备齐全且保持完好有效进行了检查。同时结合粮棉仓库火灾典型案例,详细讲解火灾预防知识,督促单位负责人认真落实值班制度,确保工作人员能正确使用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一旦发生险情能够及时扑救。

积极回应企业司法需求

本报讯(张馨元)为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今年以来,集安市人民法院榆林法庭主动作为,全力提升工作质效,积极回应企业司法需求,护航企业健康发展。他们加强队伍建设,加大普法宣传,完善便民措施,弘扬枫桥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以更好的司法理念,创新工作方式,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期待、新需求,为全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强有力的服务和保障。

安全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王忠文 申红杰)近日,安图县公安局亮兵派出所联合辖区学校开展防暴演练及法治宣传讲座,围绕校园安全、网络安全、交通安全等方面进行宣传,增强学生们的法治观念和安全意识,不断提升校园涉恐、涉暴事件应对能力,营造和谐、健康、安定的校园环境。